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後棟
8樓

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高楊南路97-1號

1F

承辦人：社會工作師 周予晴

電話：03-3322101分機6416

電子信箱：1008733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私立龍祥老人長期照
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桃社老字第11201303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中心申請調高收費標準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審核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作業要點及本府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審查小組112年第4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前揭會議決議，考量養護費漲幅及住民權益，爰同意調高養護費：

(一)1人房養護費用3萬7,000元(膳食費6,000元，照顧費3萬1,000元)。

(二)5人房養護費用3萬6,000元(膳食費6,000元，照顧費3萬元)。

(三)6人房養護費用3萬6,000元(膳食費6,000元，照顧費3萬元)。

(四)管路照護費用：每管2,000元。

三、調高之費用應適用於新進住民。

四、勞保投保薪資請依實際薪資覈實投保。

正本：桃園市私立龍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副本：

局長 陳寶民